

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的社会技术

——以当时法律法规为例

摘要: 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是一个社会-技术互动网络,它与其他社会-技术互动网络构成一个更大的社会-技术互动网络。文章在叙述中国近代与图书馆和出版相关的法律法规基础上,建构并分析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的社会-技术互动网络。指出这些法律法规是一种“社会技术”,即这种网络的社会要素;它与其他的社会要素,以及各种自然技术要素一起构成了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的“广义技术”。

关键词: 中国近代图书馆; 社会技术; 广义技术; 图书出版; 社会-技术互动网络

“广义技术”(broad technology)指在一切人类活动中行之有效的各种方法的整体,包括“自然技术”(technology)与“社会技术”(social technology)^[1]。自然技术,即狭义技术,是人们通常所理解的技术;社会技术则涉及人类社会中的政治、经济、法律、管理、军事、规训与治理等领域^{[2] [3]}。“图书馆出版”(Library Publishing)是近年国内外图书馆或情报机构推出的一种新型服务,即基于学术交流、知识共享和创新理念,通过相关技术手段和图书馆网络平台的一种开放获取出版模式。不过,在整个人类图书馆历史的长河中,图书馆的纸质图书出版很早就出现了。例如,英国博物院图书馆(现英国图书馆的主要前身)在过去的420多年中就出版过馆藏书目、新闻公告、内部文件等纸质资料,美国的图书馆出版最早可追溯到19世纪末或20世纪初,那时在美国大学图书馆中成立最早的一批学术出版部门,后来很多都发展为大学出版社了。中国图书馆事业史上的图书出版自不例外,也有纸质图书刊印的传统。在近代以前,我国一些士大夫,从传播文化,保存文献出发,尽力刊刻其手稿或珍稀典籍^[4]。到了近代,即20世纪初至新中国成立,图书馆除提供常规的流通、阅览等服务外,也继承过去的刊刻图籍事业而出现图书印行业务,即图书馆也利用自身的优势进行独具特色的图书出版活动。文献检索结果也证实,1900—1949年间的中国近代图书馆出版相当数量的各类图书,即至少检索到1700条记录(不含商务印书馆附设涵芬楼的记录)。中国近代图书馆的图书出版与当今图书馆推出的数字出版,都是一种服务。不管是出版,还是服务,都离不开广义的技术:自然技术与社会技术。下面在简单介绍当时的法律法规后,基于社会-技术互动网络(Socio-Technical Interaction Network, STIN)的概念模型,建构并分析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

一、中国近代与图书馆相关的法律法规

宣统二年(1910年),清政府颁行中国图书馆事业的第一个法律《学部奏拟定京师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折》(19条)。虽然该章程与西方近代公共图书馆精神相去甚远,但其内容几乎涉及图书馆的所有项目,如图书采访、图书编目、阅览管理、图书馆建筑、馆藏资源的刊行等,其中第八条、十二条、十五条分别规定:“如有发明学术堪资考订者,由图书馆影写、刊印、钞录”;“京师暨各省图书馆得附设排印所、刊印所。如有收藏秘笈孤本,应随时仿刊发行”;“遗书及版本……其私家世守不愿出售者,亦应妥为借出,分别刷印、影钞、过录”^[5]。该章程中关于图书馆图书的刊行,是当时图书馆图书出版的主要法律依据。

进入民国后,1915年10月23日,教育部呈请中华民国大总统公布了《图书馆规程》(11条)和《通俗图书馆规程》(11条)。这两项规程是当时各地设立图书馆的准则,对中国近代图书馆事业有极大的影响^[6]。南京国民政府上台后,也陆续颁布了与图书馆相关的法律法规,即1927年12月20日大学院公布的《图书馆条例》(15条)和《新出图书呈缴条

例》(4条),1930年3月28日、5月10日、10月16日教育部先后公布的《新出图书呈缴规程》(6条)、《图书馆规程》(14条)、《私立图书馆立案办法》(3条),1939年7月22日、7月24日、11月4日教育部先后公布的《修正图书馆规程》(33条)、《图书馆工作大纲》(18条)和《图书馆辅导各地社会教育机关图书教育办法大纲》(15条),1940年10月16日国民政府公布的《国立中央图书馆组织条例》(14条,1945年10月修正),1941年2月24日、6月3日、12月15日教育部先后颁布的《普及全国图书馆教育办法》(15条,1943年12月21日、1944年11月22日两次进行修订)、《各级学校及各机关设置图书馆(室)供应民众阅览办法》(9条),《县(市)立图书馆设置巡回文库办法》(16条),1944年3月10日教育部颁布的《图书馆工作实施办法》(11条)、1947年4月1日教育部公布定的《图书馆规程》(34条)等。

另外,也有一些有关图书馆间接法令的颁行。例如,1920年,北京政府内务部通飭各县立图书馆,要求它们“应将公私藏书及旧刻书籍版片、印刷器物,一律切实搜求……”内务部这个法令的主要目的是振兴我国文化。^[7]

民国期间,一些地方政府也积极推进立法,颁布了一些地方性图书馆法律法规,如直隶省订定的《通俗图书馆章程》,《河南省图书馆组织简则暨工作大纲》《福建省立图书馆规程》《广西各县设置县立图书馆办法》《天津市立图书馆组织规程》等。

二、中国近代与出版相关的法律法规

清末没有单独针对出版的法律法规颁行,仅在其他法律法规中涉及。例如,1902年8月颁布的《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其中规定各学堂校阅、编印课本及讲义等教科书;1906年7月出台的《大清印刷物件专律》、1908年3月颁布的《大清报律》(1911年1月修订改名为《钦定报律》)等。

进入民国后,才有与出版相关的法律法规出现。1914年12月4日,北京政府公布共23条的《出版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的“出版法”,其中规定各学校的教科书应由国家出版机关统一印制,并实行“书刊统购统销”制度。这一规定极大地限制了传统意义上的书籍出版事业的发展。另外,该“出版法”的内容实质与前清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差别,是国人不能容忍的,废止该法的呼声也一直没有停歇,终于1926年1月27日,北京政府在国务会议上通过了废止该“出版法”的决议。

1916年3月6日,教育部根据京师图书馆(当时的国家图书馆)要求呈文,请在内务部立案出版的图书呈送一部给京师图书馆收藏。两天后,北京政府颁布中国首部图书呈缴法令,这对京师图书馆的馆藏建设大有裨益。1916年11月20日,北京政府教育部发布关于“各省县图书馆注意搜集乡土艺文”的法令,要求它们“收藏各书,除采集中外图籍外,尤宜注意于本地人士之著述”^[8]。1926年,北京政府又修改了首部呈缴图书的法令,规定:“凡商店出版,及私人著述图书,应以四部送各省教育厅署,由厅分配,以一部程部,转发国立京师图书馆,一部径寄国立编译馆,二部分存各省立图书馆,及各该地方图书馆。”^[6]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先后颁布了三部“出版法”,即1930年12月颁布的第一部《出版法》(44条),1937年7月公布的第二部修正版《出版法》(54条,未实施),以及1947年10月通过的第三部《出版法修正草案》(46条,实际并未付诸实施)。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出版法标榜“保障出版自由,防止不正当出版品之流行”的目的,实际是打着保障人民言论出版自由的旗号对言论进行压制^[9]。抗战时期的沦陷区,日伪政府也颁布的几部“出版法”,如1938年7月15日颁布并实施的维新政府《出版法》、1941年1月24日公布的汪伪国民政府《出版法》,1942年6月伪宣传部公布实施的《修正战时出版法》。^[10]

当然,民国各时期除了上述“出版法”的制定外,还有其他相关出版法律法规和条文的颁布。例如,北京政府1914年颁布的《报纸条例》、1915年的《修正报纸条例》、1919年的《管理印刷营业规则》;南京国民政府期间,颁布的有关出版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当之多,

据《近现代出版新闻法规汇编》统计，1927年至1949年颁布的出版法和实施细则的解释共26项，图书呈缴、审查法规共56项，新闻检查和取缔的法规24项^[11]。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内政部及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于1931年10月订立的《出版法实施细则》（25条）、1934年7月17日内政部公布的《取缔发售业经查禁出版品办法》、1934年6月国民党中央宣传委员会制定的先在上海试实行的《修正图书杂志审查办法》、1937年7月28日国民政府公布的《修正出版法实施细则》（28条，未真正实施）、1938年7月21日国民党第五届中央委员会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等。

三、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的社会—技术互动网络的建构与分析

STIN模型是美国人、社会信息学鼻祖克林（Rob Kling）等提出的。该模型也为人们正确建构和分析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网络提供了合适的工具，正所谓“术语‘社会—技术互动网络’的使用是为了理解社会—技术的复杂系统，强调存在于人与人之间、人与设备之间，甚至技术结构单元与政治思潮之间相互作用的交互性特征。”^[12]。基于STIN模型建构起来的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网络，很容易被理解为一社会—技术互动网络。这种STIN，包括异质的社会要素——社会技术和技术的成分——自然技术。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的STIN，通过相关自然技术和社会技术，将作者、读者、图书馆、图书馆员、商业印刷机构或学术团体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联系在一起了。按照STIN模型，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网络的建构可用图1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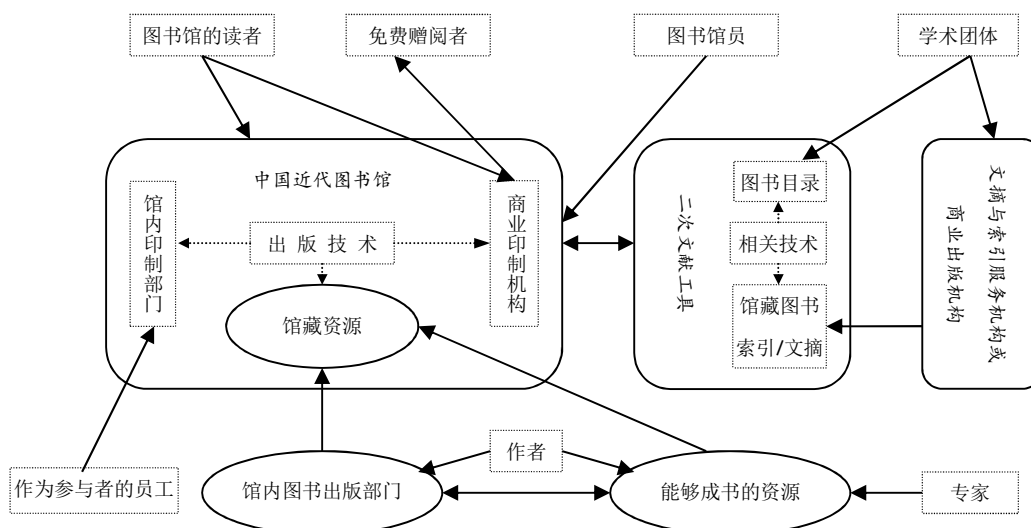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STIN模型的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网络的建构

同时，该网络也与图书馆学会或协会、私人藏书楼等其他的STIN构成一个更大的STIN。该STIN中的节点及其关系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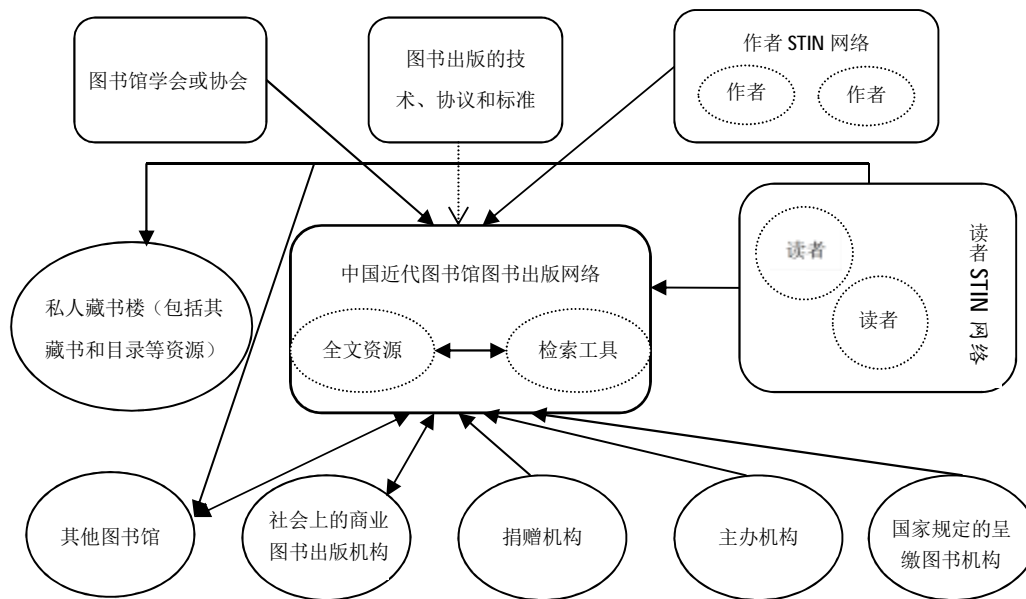


图 2 包含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网络等社会—技术网络节点的大 STIN

由于上述两个 STIN 均包含异质的社会技术和自然技术要素，故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网络无法简化成单独的社会决定论或技术决定论。只要人们认识这一点，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网络的各要素的相互作用才有可能真正地发挥效应，达到文献传播和知识交流的预期效果。倘若缺少了对 STIN 这一层的认识，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网络中自然技术与社会技术的结合，就像缺少了适当的润滑液或黏合剂，从而不会显得那么和谐与稳定，达到文献传播和知识交流的预期效果。

结语

中国近代颁布的关于图书馆和出版方面的法律法规，尤其是备案登记只涉及出版物准入制度和出版物发行制度，未涉及出版单位，为当时的图书馆进行图书出版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中国近代关于出版物准入对象、准入条件和准入程序，以及出版物邮运制度、出版物国际交换制度，是当时书业管理的重要标准，图书馆图书出版自然要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是一种“社会技术”，是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 STIN 中的社会要素。它与其他的社会要素，以及各种自然技术要素一起，构成了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网络的“广义技术”。中国近代图书馆图书出版 STIN 与其他 STIN，构成一个更大的 STIN。

参考文献

- [1] 沈继睿. 媒介技术的哲学研究[D]. 南京:东南大学, 2015:34..
- [2] 杨建科, 王宏波. 社会技术的概念和特征[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3(3):74-78.
- [3] Leibetseder B. A Critical Review on the Concept of Social Technology [J]. Socialinès Technologijos(Social Technology), 2011, 1(1):7-24.
- [4] 王晓路. 南京图书馆印行出版史初探[J]. 江苏图书馆学报, 1991(3):43-44..
- [5] 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 图书馆法规文件汇编[M]. 保定:河北大学图书馆学系, 1985:3, 4.
- [6] 金敏甫. 中国现代图书馆事业概况(续)[J]. 中山大学图书馆周刊, 1928, 1(2):14-18.
- [7] 杨昭愨. 图书馆学(下册)[M].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3:464, 465.
- [8] 马利华. 民国时期安徽省图书馆事业发展研究[M].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9:124.
- [9] 丁月.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出版法》研究[D]. 南京:南京大学, 2014:49.
- [10] 吴永贵. 中国出版史(下册·近现代卷)[M].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8:332-336.

-
- [11] 吴永贵. 中国出版史（下册·近现代卷）[M].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8:336..
- [12] 王细荣. 数字图书馆的建构与分析——基于社会-技术互动网络的观点[J]. 图书情报工作, 2007, 51(1): 52-55.